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6〕53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宣传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龙岗区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宣传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3月24日



龙岗区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丰富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提高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三条 本办法的“龙岗区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宣传培训管理”(以下简称“本安全宣传培训”)是指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展厅”实施的安全宣传培训管理,其他安全教育工作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培训管理

第四条 本安全宣传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一) 安全事故警示短片;
- (二) 机器人模拟事故及救援场景;
- (三) 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动漫影片;
- (四) 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册;
- (五) 人机对话考试等。

本安全宣传培训应根据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文件等，及时更新或补充培训内容。

第五条 培训对象：参与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报建受监的工程项目施工的从业人员（包括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等），在进入龙岗区参与建筑施工前，均须先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但以下人员可不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

（一）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B、C 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获得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监理人员；

（三）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六条 培训有效期：本安全宣传培训合格的有效期为三年，满三年后，须再次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

现有从业人员中，持有由“龙岗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展厅”培训后发放的平安卡的，在平安卡三年有效期内，可不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平安卡到期前一个月内，须及时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

第七条 培训费用：本安全宣传培训属免费培训，不向培训对象或培训对象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建筑从业人员可由单位组织集体报名参加培训，也可个人凭身份证明报名参加培训。

第九条 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后须参加人机对话形式的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可重复参加培训及重复考试，直至考试合格为止。

第十条 本安全宣传培训不直接向从业人员发放培训凭证，

培训结果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单位或个人可凭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到指定网站查询培训结果。在“龙岗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展厅”培训后发放的平安卡，平安卡的有效期也可在该网站查询。

第十一条 本安全宣传培训在“龙岗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展厅”举行，由经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承办。

第十二条 本安全宣传培训承办单位及培训结果查询网址详见附件，如更换培训结果查询网址及培训承办单位，将在我局网站“安监站专栏”公布。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给从业人员建立人员名册档案，登录指定网站，凭从业人员身份证号及姓名，精确查询从业人员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记录。施工单位应打印培训记录并建档备查。未查询到记录的从业人员，应先报名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培训合格，并完成企业各级安全教育后，才能安排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定期核查从业人员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有效期，并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重新安排人员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按本办法要求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安排从业人员

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应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安排人员参加培训，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施工安全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督工作中，现场随机抽查从业人员，登录网站查验从业人员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情况。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发现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未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我局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及责任人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存在未参加本安全宣传培训的情况，监理单位未签发整改通知；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施工安全监督部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监理单位及责任人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原《关于加强龙岗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深龙安监〔2011〕14 号）》同时废止，同时停止发放平安卡。

附件：培训机构信息及培训结果公示网址

附件

培训机构信息及培训结果公示网址

一、培训机构信息

培训机构名称：深圳市龙诚职业培训学校。

培训地址：龙岗区中心城，龙城街道，如意路 486 号，顺景花园综合楼一楼，龙岗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展厅。

咨询电话：0755-89569907

报名邮箱：657475535@qq.com

二、培训结果查询网址

www.longcheng.or